

□ 通讯员 周菁 周楠 戴智丹

两公司分别向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并附加投保“24小时扩展条款”，将雇员受雇以外的时间纳入了保险范围。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两公司依据“24小时扩展条款”向保险公司索赔，结果竟截然相反，这是为何？

案件回顾 >>>

### 下班途中摔伤，向保险公司索赔被驳回

甲公司为员工顾某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保险责任条款约定，被保险人聘用的员工于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根据劳动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须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甲公司另附加投保“24小时扩展条款”，内容为：“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受雇工作前后24小时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顾某下班途中骑电动自行车行驶时，因路面坑洼摔倒在地，造成车损人伤。甲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遭拒后，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甲公司认为，顾某下班驾驶电动自行车摔倒受伤，属于“24小时扩展条款”约定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应承担理赔责任。

保险公司认为，“24小时扩展条款”虽对保障的时间范围作了扩展，但保险范围仍以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为前提，案件中甲公司对顾某依法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因此，保险公司无需承担理赔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24小时扩展条款”虽将承保时间扩展至受雇时间之外，但这一保

险并非意外险，即保障雇员发生意外事件产生的损失，该条款仍限定理赔前提为雇主对雇员依法负有经济赔偿责任。而雇主对于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受伤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根据具体案情作出认定，不能一概而论。该案中，顾某下班途中因路面坑洼摔倒致伤，完全基于自身原因，且不存在雇主之前要求顾某进行高强度工作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雇主责任险条款约定的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同时，顾某基于自身原因受伤，该情形也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构成工伤的情形。所以，甲公司对顾某受伤不存在法定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也无需承担保险责任。

上海金融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雇员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乙公司为员工吴某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责任条款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乙公司另附加投保了“24小时扩展条款”，内容为：“自保险期开始，雇主责任险扩展承保人身意外，如果被保险人之雇员因意外事故发生死亡或人身伤害，本公司将以保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吴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上夜班途中与机非隔离护栏及路缘石发生碰撞，送医途中死亡。事故发生后，乙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将其在案涉保单项下向保险人索赔的权益

# 同样也是下班途中出意外 索赔结果为何截然相反 雇主责任险+24小时扩展条款不是『金钟罩』

转让给吴某的继承人。吴某的继承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遭拒后，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吴某继承人认为，“24小时扩展条款”扩大了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因此，吴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认为，雇主责任险中，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吴某发生单车事故，自身承担全部责任，乙公司对吴某不负有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吴某继

承人支付保险理赔款。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24小时扩展条款”明确约定雇主责任险扩展承保人身意外，这种附加的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有所不同，突破了前述雇主责任险保险责任的约定，即不再要求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具有确定的赔付责任。吴某在撞击护栏及路缘石后倒地并于送医途中不治身亡，符合“24小时扩展条款”中“因意外事故而死亡”之情形，因此，保险公司依约应承担理赔责任。上海金融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

企业在投保雇主责任险的同时，常常会附加投保“24小时扩展条款”，将承保时间从雇佣时段延长至全天。但是，“24小时扩展条款”并不是兜底险，不少企业和员工都对该条款有误解，认为只要员工发生意外，就符合赔付条件。

雇主责任险是以雇主对雇员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因此，雇主责任险的赔偿责任以雇主有责为前提，即当雇主依据保险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对雇员所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对雇主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在赔偿限额内负有理赔责任。

企业附加投保的“24小时扩展条款”并非对雇员24小时的全方位保障，仍需根据条款所约定的内容来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对比上述两个案例，甲公司和乙公司所投保的扩展条款虽都针对员工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的赔付责任，但甲公司所投保的扩展条款将保险责任范围限定在“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而乙公司所投保的扩展条款则无此限定。由此，虽然上述两个案例中的员工都是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单车事故，但保险公司对乙公司的承保条件不再以雇主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为前提，因此，保险公司承担了赔偿责任。

同时，“24小时扩展条款”在法律上往往并不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无需对投保人特别提示和明确说明该条款的内容。因此，企业在投保时，要仔细甄别条款内容，避免错误的投保决策，产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 因卖假“斑马”，两网店店主获刑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因品牌文具正品成本高、利润低，文具店主竟这样做出“取舍”——从真假混卖到全部售假！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区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

2023年12月，家住奉贤的大学生小嘉在短视频平台“闲逛”，接连刷到多个短视频推送“爆款”进口品牌中性笔组合优惠，包含十支精选的斑马牌和百乐牌中性笔，还额外赠送精美笔袋。想到开学后有用笔的需求，小嘉立即开启“拼手速”模式，迅速下单。然而，收到货后，小嘉发现与之前用过的斑

马、百乐笔相比，收到的笔不仅外观有异，书写也不顺滑。他怀疑买到假货，于是向品牌方提供了线索。

2024年初，注册商标权利人斑马株式会社及百乐株式会社授权的代理公司接到情况反映后，从该网店购买部分产品送检，经鉴定确为假货，于是报警。

民警经过侦查，于2024年3月20日在广东省将犯罪嫌疑人薛某、陈某抓获，现场查扣大量假冒斑马牌和百乐牌的中性笔及替换笔芯。二人到案后对其知假售假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薛某供述，为补贴家用，2021年他和陈某在某平台开设主营文具的网店，主要销售斑马牌和

百乐牌的中性笔。

“一开始卖的确实是正品，但是正品的成本高、利润很低，后来碰到有人推销同款的假冒产品，我们就从真假混卖过渡到全部销售假货。”薛某交代。

2023年，相关平台将薛某、陈某的店铺商品下架，他们就金蝉脱壳，又以同样的店铺名称“转战”其他平台，继续售假。后来，短视频平台“火起来”，薛某就借用多位家人的身份信息，在短视频平台注册了十多家网店，同步销售假冒的斑马牌和百乐牌中性笔等文具。

经查，2021年4月至2023年间，薛某、陈某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注册在其名下的多家网店，销售假冒的斑马牌及百乐牌中性笔，销售金

额为220余万元。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间，二人又在短视频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继续销售假冒的斑马牌及百乐牌中性笔，销售金额为110余万元。经鉴定，涉案的斑马牌及百乐牌中性笔、笔芯等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薛某、陈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然销售牟利，情节特别严重，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属于共同犯罪。

近日，奉贤区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薛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